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42號

原　　告　曾川雄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被　　告　元大人壽ㄥ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另按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計徵裁判費。是以，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遠雄人壽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HL4）（下稱健康久久附約）、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之保險契約（下稱康富附約，與健康久久附約合稱系爭遠雄保險附約）關係存在。㈡確認原告與被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公司）就保單號碼LTEB008470之元大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元大保

險附約）關係存在。查：

㈠遠雄人壽公司陳報原告所投保之健康久久附約之手術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依該契約第11條、第12條約定給付總額上限為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之1,200倍，故健康久久附約保險金額為360萬元(3,000×1,200)；又康富附約住院醫療費用給付限額為50萬元、手術費用給付限額為30萬元，有遠雄人壽公司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要保書及保險附約可稽（見本院卷第86至125頁），故系爭遠雄保險附約之最大保險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40萬元（3,600,000＋500,000＋300,000），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遠雄保險附約之最大利益為440萬元。

㈡系爭元大保險附約之最大保險利益為4,000元，有元大人壽公司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34至137頁），亦有原告所提出之元大人壽公司之保險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32頁），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元大保險附約之最大利益為4,000元。

三、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0萬4,000元（4,400,000＋4,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6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佩諭